

安康市公安局

安康市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安康市公安局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，认真贯彻落实中、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部署要求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强化责任落实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形式，规范工作流程，进一步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机制，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切实增强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、务实高效，努力提升公安机关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。(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)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安康市公安局主动加强信息发布工作，依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公开涉及公众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警务信息。2020 年，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049 条，其中概况类信息 26 条、政务动态信息 4013 条、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量 10 条，解读信息 22 条，回应公众关注热点和重大舆情数量 4 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为方便群众，我局实行安康市公安局门户网站上申请、邮寄申请等多种申请受理方式。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对收到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，根据申请内容，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，根据法律规定，在法定期限内给予群众全面、准确的答复。2020年，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7件，均已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制定了公文发布签收、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管理及发布审核等相关制度，准确界定主动公开警务内容，严把审核程序关口，坚持涉密信息不上网、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，做好公文发布签收、信息发布登记备案。对需公开发布的信息将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审核、登记、发布，每条对外发布的信息均填写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，明确公开信息发布的责任人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明晰、程序完善、全面及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按照国办及市政府电子政务办相关文件要求，我局围绕“政府信息公开、解读回应、办事服务、互动交流”等核心内容，切实做好门户网站规范化建设，已完成政务网站集约化建设任务并按照国办要求，统一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格式。组织开展全市公安新媒体账号专项梳理排查，规范全市公安新媒体矩阵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备案认证和日常监管制度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应用水平

和工作效能。安康市公安局政务微博“@安康警务”、政务微信“安康市公安局”、今日头条及抖音短视频“安康公安”大力宣传安康公安工作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。2020年，我局政务微博粉丝量：18.4万余人、发布信息：396条，微信公众号粉丝量2.2万余人、发布信息：648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开展全市培训，找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薄弱环节，对于存在的问题，认真剖析原因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有针对性加强整改落实，提升整体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67	0	739975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+9	484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	0	98538
行政强制	1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+27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26 次	1017.46 万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7	0	0	0	0	0	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6	0	0	0	0	0	6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	0	1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
果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7	0	0	0	0	0	7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与广大群众的需求和期望相比还有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不够全面；二是部分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；三是信息公开工作意识仍需增强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局制定了具体改进措施，一是组织相关人员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清理我局政务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；二是在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上下功夫，加大公开力度。主动收集公开信息，跟进办事程序，及时准确公布办事结果，尽可能在工作质量、态度、时效等方面作出承诺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；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，形成以制度管人、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，将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尤其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。切实增强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努力提升公安机关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